安徽省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

黄山市惠企政策白皮书

2025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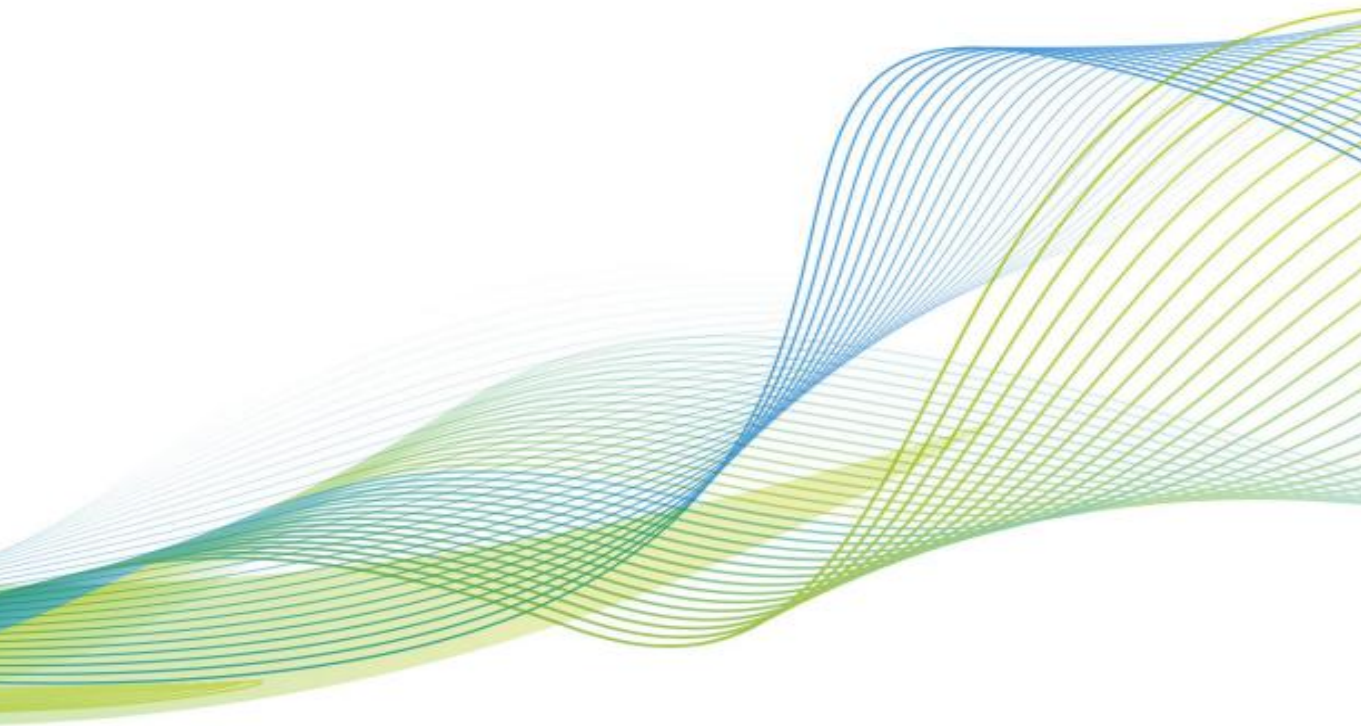

黄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4 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工作动员部署会提出的“每年对辖区内1/3左右的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全省年服务企业8000户左右，2027年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要求，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助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黄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发展改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围绕最新出台的奖励补助、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组织政策集中宣讲会，通过线下宣讲、线上直播等多种方式，向企业宣传各类惠企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

黄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收集梳理市本级层面支持工业企业惠企政策，最终形成黄山市惠企政策“白皮书”。因无法涵盖所有政策的详细内容和最新变动，将会持续更新、优化和完善“白皮书”内容，更好地服务广大企业，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企业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推动惠企政策落到实处。

最后，感谢市发改、科技、财政、人社、市监等有关部门以及黄山求卓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市级综合服务平台）在“白皮书”编辑过程中的大力支持。

目　录

一、发改部门惠企政策 1
1.企业加大新兴产业布局奖补 1
2.产业链建设奖补 2
3.高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培育奖补 3
4.高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做大做强奖补 4
5.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奖补 5
6.企业绿色发展奖补 6
7.重大项目建设奖补 7
8.产业生态建设奖补 8
二、工信部门惠企政策 9
1.产业集群奖补 9
2.企业争创试点示范奖补 10
3.企业入规奖补 11
4.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奖补 12
5.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发展奖补 13
6.企业平台运行奖补 14
7.政策宣贯奖补 15
8.信用类贷款奖补 16
9.技改专项贷款奖补 17
10.项目贷款担保奖补 18
11.基金产业投资奖补 19

12.数字化转型升级奖补.....20
13.制造业绿色化改造奖补.....21
14.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奖补.....22
三、科技部门惠企政策.....23
1.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奖补.....23
2.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24
3.“两清零”企业研发费用补助.....25
4.高新技术企业保险保费补助.....26
5.购买科技服务补助.....27
6.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奖励.....28
7.省级创新平台和团队认定奖补.....29
8.企业研发投入补助.....30
9.高校院所研发经费增长奖补.....31
10.高校院所研发经费达标奖补.....32
11.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奖补.....33
四、人社部门惠企政策.....34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奖补.....34
2.获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奖励.....35
3.获安徽省优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荣誉称号奖励.....36
4.“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奖补.....37
5.引进劳动力奖补.....38
6.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一次性奖励.....39
7.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奖补.....40
8.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规纳统奖补.....41

9.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42
10.一次性扩岗补助 43
11.黄山市市外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助 44
12.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政策 45
13.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成果奖励 46
14.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 47
15.高技能人才研修班补助 48
16.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49
17.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50
18.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51
19.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52
五、市监部门惠企政策 53
1.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53
2.支持知识产权创造 54
3.支持知识产权质量提升 55
4.支持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56
5.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 57
6.支持实施标准战略 58
7.支持质量品牌建设 59
六、财政部门惠企政策 60
1.支持上市挂牌企业股权融资 60
2.支持企业新三板挂牌 61
3.支持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62
4.支持企业债券融资 63

一、发改部门惠企政策

1.企业加大新兴产业布局奖补

【政策内容】

对单个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收购并购等方式，年度升级转型布局高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项目3个以上，且落地项目完整年度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根据该企业累计实际发生的出资额，按照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给予融资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方式】

2535208

2.产业链建设奖补

【政策内容】

对现有企业通过产业协作配套、投资合资等方式，促进高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上下游制造业企业落地集聚，且单个落地企业完整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或实现产值2000万元以上，每新落地一个企业最高给予20万元奖补、单个企业累计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方式】

2535208

3.高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培育奖补

【政策内容】

对首次被认定为高技术制造业企业且高技术产品产值达到2000万元，或首次被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方式】

2535208

4.高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做大做强奖补

【政策内容】

对年度产值超5000万元、同比增长20%以上，或年度产值超亿元、同比增长15%以上的高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企业，最高按企业年度新增高技术产值或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的5%给予奖励（不重复享受），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方式】

2535208

5.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奖补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按国家级50万元、省级30万元给予奖补。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方式】

2535208

6.企业绿色发展奖补

【政策内容】

对实施通过省、市评审的“一企一策”节能减煤降碳诊断项目，最高按项目总投资的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对当年新购买绿证1万张（含）以上的企业，最高按购买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方式】

2355840

7.重大项目建设奖补

【政策内容】

对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新开工或在建高技术、战略性新兴制造业项目，年度新增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一年期及以上）1000万元以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不超过2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无银行贷款且年度设备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不超过年度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方式】

2535208

8.产业生态建设奖补

【政策内容】

对符合高技术、战新产业发展方面示范效应明显的产业微生态园区，最高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5%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方式】

2535208

二、工信部门惠企政策

1.产业集群奖补

【政策内容】

对获得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等集群类称号的地区，给予申报主体奖励50万元，不重复奖励。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2355868、2355240

2.企业争创试点示范奖补

【政策内容】

对获得工信部新认定国家级称号(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新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新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新认定的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的主体，奖励30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2355868、2355240、2355111

3.企业入规奖补

【政策内容】

对新建投产且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奖励20万元；对首次入规的“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10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2355241

4.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奖补

【政策内容】

对两化融合评定等级达到1A、2A、3A及以上的，分别奖励15万元、20万元、25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2320455

5.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发展奖补

【政策内容】

对新进入工信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的企业，奖励30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2320455

6.企业平台运行奖补

【政策内容】

对各区县、黄山高新区支持企业云服务平台和联网直报平台建设，按年度考核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80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2355241

7.政策宣贯奖补

【政策内容】

对为企业开展政策宣贯、项目服务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给予每服务1户规上工业企业400元补助。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2355868

8.信用类贷款奖补

【政策内容】

鼓励银行机构对符合亩均效益综合评价A类、B类、C类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1000万元、300万元授信额度。对经银行机构综合评价的优质企业，授信额度可突破上述标准。

对制造业企业新增一年期及以上信用贷款，对当年新增额度并完成投放的部分，按同期LPR40%贴息，单个项目贴息不超过2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2355240、2355241

9.技改专项贷款奖补

【政策内容】

对纳入省导向计划项目库的项目，按同期LPR40%贴息，单个项目贴息不超过2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2355240

10.项目贷款担保奖补

【政策内容】

对为技改项目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贷款实际发生额0.5%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2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2355868

11.基金产业投资奖补

【政策内容】

鼓励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在我市投资具有法人资格且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工业项目，按不超过每年度实际投资额2%补助给所投企业，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2355868

12.数字化转型升级奖补

【政策内容】

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按企业设备购置及安装、软件购置、网络建设等软硬件投入不超过15%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2355240

13.制造业绿色化改造奖补

【政策内容】

对列入安徽省绿色制造项目投资导向计划，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且当年完成项目投资并竣工验收的节能环保项目，按设备投资额不超过15%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2355111

14.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奖补

【政策内容】

对当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公共工业互联网平台，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按平台投资额不超过15%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当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或场景应用项目，总投资在3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不超过15%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2320455

三、科技部门惠企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奖补

【政策内容】

对上一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实际贷款，按同期 LPR20%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 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2354058

2.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

【政策内容】

对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在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实际贷款，按同期LPR50%贴息，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2354058

3.“两清零”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政策内容】

对研发活动、研发机构清零的企业，按不超过研发费用10%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2357151

4.高新技术企业保险保费补助

【政策内容】

对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的相关保险，按不超过实际支出保费30%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2357151

5.购买科技服务补助

【政策内容】

对购买检验检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技术研发服务等科技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按不超过支出费用20%补助，检验检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技术研发服务最高不超过3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30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2357151、2357182、2357763

6.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奖励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按最高不超过国家级50万元、省级20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2357160

7.省级创新平台和团队认定奖补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实验室、产业创新研究院、院士工作站、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等创新平台和团队，按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2357162、2357160

8.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政策内容】

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且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500万元，增幅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前30名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2357182

9.高校院所研发经费增长奖补

【政策内容】

对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5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幅分别达到30%、20%的高校、科研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2357182

10.高校院所研发经费达标奖补

【政策内容】

对高校、科研机构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首次超过300万元的，补助5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2357182

11.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奖补

【政策内容】

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的科技研发项目，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2357162

四、人社部门惠企政策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奖补

【政策内容】

对在黄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独立法人）并正常运营满一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首次获评“安徽省 AAAAA、AAAA、AAA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由纳税所在地财政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黄政办〔2023〕17 号）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方式】

2355313

2.获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奖励

【政策内容】

对在我市注册并获得“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荣誉称号的，由纳税所在地财政给与10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黄政办〔2023〕17号）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方式】

2355313

3.获安徽省优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荣誉称号奖励

【政策内容】

对在我市注册并获得“安徽省优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荣誉称号的，由所在地财政给予5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黄政办〔2023〕17号）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方式】

2355313

4.“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奖补

【政策内容】

每两年评选认定在促进就业、服务用工和引领行业发展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的10家骨干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由所在地财政对获评机构给予2万元奖补。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黄政办〔2023〕17号）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方式】

2355313

5.引进劳动力奖补

【政策内容】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各类社会组织为我市企业引进劳动力的，根据新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由用工企业纳税所在地财政统筹资金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对机构、组织给予补助。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黄政办〔2023〕17号）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方式】

2355313

6.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一次性奖励

【政策内容】

对引进入选全国服务业500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00强榜单的企业，在我市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且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由所在地财政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黄政办〔2023〕17号）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方式】

2355313

7.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奖补

【政策内容】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市内设立总部、区域总部、结算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的，各地按实缴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黄政办〔2023〕17号）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方式】

2355313

8.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规纳统奖补

【政策内容】

对首次达规纳统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在地比照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黄政办〔2023〕17号）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方式】

2355313

9.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五项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230号）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方式】

2355313

10.一次性扩岗补助

【政策内容】

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足额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28号）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方式】

2355313

11.黄山市市外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助

【政策内容】

对在我市首次就业，且与我市规模以上民营重点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满8个月的市外高校、职业院校毕业5年内的本科、大专、中专毕业生，由财政统筹资金分别给予学生本人10000元、5000元、3000元一次性就业补助。

【政策依据】

《黄山市企业招工市外大中专毕业生招引计划》（黄人才办〔2021〕5号）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方式】

2355313

12.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政策

【政策内容】

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最高可分别申请贷款50万元、400万元，按规定给予贴息。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2.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业黄山行动方案的通知》（黄政〔2022〕70号）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方式】

2355313

13.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成果奖励

【政策内容】

每两年开展一次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成果评鉴活动，对获技术创新成果奖、人才培养成果奖的大师工作室给予5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黄政〔2024〕58号）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方式】

2355315

14.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

【政策内容】

依托企业、公共职业培训基地等，结合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持续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到2025年，力争新建1个国家级、5个省级、20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评选10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每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5万元的建设补助。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黄政〔2024〕58号）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方式】

2355315

15.高技能人才研修班补助

【政策内容】

重点围绕我市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举办企业高技能人才研修班，对研修班人数达40人的，给予6万元定额补助。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黄政〔2024〕58号）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方式】

2355315

16.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

鼓励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年满16周岁、不超过65周岁未就业或灵活就业且不具有按月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民工、毕业年度及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退捕渔民、就业援助对象（含残疾人）、未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退役军人、因生育2年内未就业妇女，可以自主选择具备培训资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按照“先缴后补、直补个人”的方式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黄政〔2024〕58号）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方式】

2355315

17.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对企业开展高级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根据培训后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和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条件：1.企业须与参训学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依法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1年以上；3.参训学员经培训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黄政〔2024〕58号）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方式】

2355315

18.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

企业组织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和8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条件: 1.企业须与职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新录用职工。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黄政〔2024〕58号）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方式】

2355315

19.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政策内容】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1年，参保单位和职工个人均按0.5%的缴费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条件：1.安徽省内所有参保企业，包括以企业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2.参加失业保险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

【政策依据】

《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36号）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方式】

2331485

五、市监部门惠企政策

1.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政策内容】

1.对企业发明专利权质押贷款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部分，给予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

2.对企业商标权质押融资不少于300万元的每笔贴息1.2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

2521361

2.支持知识产权创造

【政策内容】

根据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实施细则对为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分档对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资助，每年奖励不超过10家企业。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

2521361

3.支持知识产权质量提升

【政策内容】

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专利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国家驰名商标、新获批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省级以上专利导航服务项目及其衍生企业专利微导航项目、省级以上课题研究项目，分别分档给予一次性奖补不超过30万元。

2.对新开展“贯标”并完成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

2521361

4.支持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政策内容】

对驰名商标维权保护项目、高价值专利维权保护项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海外维权项目，维权成功的；省级以上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项目、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工作站，考核验收合格的，经评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20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

2521361

5.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

【政策内容】

新认定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维权援助工作站，一次性奖励10万元。建成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投入使用并且全覆盖黄山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

2521361

6.支持实施标准战略

【政策内容】

对新发布或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和安徽省地方标准的制定单位，首次获评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标准领跑者单位，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心），分别分档给予一次性奖补不超过50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

2521361

7.支持质量品牌建设

【政策内容】

1.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一次性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30万元。

2.对评定为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的单位，一次性奖励5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

2521361

六、财政部门惠企政策

1.支持上市挂牌企业股权融资

【政策内容】

对挂牌企业引进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或通过“新三板”及“四板”等股权融资，按首次股权融资额1%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70万元；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按融资额1%奖励企业高管，单个企业每次股权融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

2350190

2.支持企业新三板挂牌

【政策内容】

对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企业，分阶段奖励150万元，其中：与中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完成规范性股改后兑现40万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兑现50万元，实现挂牌兑现60万元。对直接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企业，参照上述阶段奖励200万元，对基础层晋层至创新层的企业，参照创新层挂牌标准补齐。对“新三板”已挂牌企业，3年内给予每年30万元的持续督导费用补助。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

2350190

3.支持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政策内容】

对企业经规范性股改后在“四板”挂牌的，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对企业未经规范性股改在“四板”挂牌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 号）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

2350190

4.支持企业债券融资

【政策内容】

对首次成功完成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按发行规模1%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70万元。此奖励与省债券融资市县财政贴息不重复享受。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

2350190